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第 34 期

(总第 881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5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以香蕉为重点 的水果流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6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 热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7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今冬明春农产品 应急销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8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西壮族 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9 号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1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1 号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3 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以下简称项目稽察）：

（一）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财政融资资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稽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并组织、协调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项目稽察相关工作。

第四条 项目稽察实行分级负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稽察部门主要稽察由国家和本自治区本级政府出资，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大建设项目；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稽察部门主要稽察由本级政府出资，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本级政府统筹推进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县级人民政府稽察部门主要稽察由本级政府出资，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

上级稽察部门可以将重大建设项目交由下级稽察部门稽察，也可以稽察下级稽察部门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五条 项目稽察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审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二）是否依法进行招标投标；

（三）是否依法进行施工、监理；

（四）是否符合进度要求；

（五）资金使用、概算控制是否真实、合法；

（六）其他必须稽察事项。

第六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依法接受项目稽察，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销毁、隐匿、伪造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中介代理等单位

应当协助稽察部门,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条 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提前 3 日通知被稽察单位;必要时经稽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即时稽察。

第八条 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不少于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九条 稽察组开展项目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做出说明;

(三)进入重大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有关情况;

(四)向参加重大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五)向财政、金融、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了解被稽察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

(六)向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条 稽察组应当听取被稽察单位的意见,在项目稽察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出稽察报告。

稽察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稽察结论;稽察结论应当通知被稽察单位,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稽察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稽察部门复核。

第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情节较轻的,稽察部门可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报重大建设项目出资或者审批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停拨付政府建设资

金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稽察部门应当跟踪落实项目稽察整改,并适时组织复查。

第十四条 稽察工作人员实施项目稽察,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稽察部门应当加强同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各部门作出的调查、检查、稽察结论能够满足项目稽察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稽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稽察。

第十六条 项目稽察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稽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隐匿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问题;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材料;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拒绝、故意拖延向稽察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销毁、隐匿、伪造有关文件资料;

(四)妨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稽察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抓好以香蕉为重点的水果流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段时间，受冰雪、寒潮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区香蕉销售遇到极大困难，运销阻塞，价格下跌，果农受损。为加快我区香蕉等水果运销，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运输补贴，促进香蕉销售。自治区财政拨出专项资金补贴香蕉运输。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09年12月31日，对运输广西香蕉到区外的车辆，汽车运输20吨以上的每车补贴500元，10-19吨的每车补贴300元，铁路运输按运价的10%补助。自治区在全州等北运公路出口处设立运费补贴办事处，运输车辆凭收购点乡镇人民政府证明和货运单领取。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

二、协调交通运力，确保运销畅通。自治区经委负责香蕉等水果的运力协调工作，实行铁路公路联运，确保果品货运畅通。特别要加强铁路运销，减轻公路阻塞造成的压力。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货源集成、中途转运、站点装卸、途中保温等环节的衔接工作，确保果品快速、安全、高效运达销区。

三、加强技术指导，搞好保温防冻。各市要组织工作组帮助蕉农切实做好果品保温防冻的指导工作，加强保鲜贮运，防止香蕉因低温

导致后熟困难。要组织人员深入产区指导服务，组织产销业主准备充足的覆盖物品，为运销车辆加盖保温，推广保温运输。对未采收的水果要抓好覆膜防寒技术、果实套袋和留树保鲜技术的推广，提高果实品质，确保生产安全。农业、商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香蕉等水果的应急保鲜，并积极联络北方仓储设施业主，抓好北运产品的保鲜备货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效益。

四、积极开拓市场，争取销售主动。自治区商务、供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市场开拓工作。组织主产区的商务、供销、协会等流通组织或生产大户到消费水平较高，货源集中度低的销区开拓市场，培育、扩大消费群体。特别要注重开拓西北、东北市场，努力突出广西品牌。要抓住消费旺季组织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展销活动，促进水果流通。要努力搞活区内市场，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对香蕉等果品的营销摊点陈列要放开管理，方便购销。工商管理部门要依法打击各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为香蕉等果品销售经营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五、引导结构调整，减少集中上市。农业、气象等部门要认真分析和我区香蕉等水果生产的自然条件和全国市场的供应格局，努力错开与其他主产区的上市时间，抢占市场空档，提高产品价格。要依托自然条件，科学指导熟期

前移，减少越冬数量和集中上市，减低自然和经营风险。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抓住时机，加快水果产业结构调整。要做好产业产品发展规划和市场信息发布，引导果农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水果种植结构，积极发展优势特色水果，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六、加强市场监测，全面谋划促销。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反思经验教训，加强对市场的监测和分析，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今冬明春香蕉、柑橙、冬菜等农产品的销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促进今冬明春农产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农业、商务、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农超对接、连锁经营、产品配送新型流

通方式，建立现代流通业态，提高流通效率。要切实加强网络销售、观光销售等各种工作，促销产品。加强信息交流和情况反馈，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将流通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给自治区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抓好促销成功经验和典型宣传，交流经验，营造氛围。要不断优化服务，引客上门，形成流通高潮，促进农产品顺销价扬，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水果 流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联系群众渠道，改善投资软环境，促进项目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目标要求
开通全区统一的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服务政

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为总体目标，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信息服务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搭建集政务服务信息查询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效能投诉、电话转接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民服务。

二、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服务内容
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提供以下服务：

（一）全区各级政务服务项目及办理

结果查询。

（二）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公开信息查询。

（三）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服务热线电话转接。

（四）受理行政效能投诉。

（五）其他政务服务的相关内容。

三、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服务实现方式

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信息服务平台主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授权有关通信运营商利用其信息服务平台，以电话服务为主要服务方式，配合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和政府网站等辅助方式，直接向群众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电话转接和投诉受理等服务。

在现阶段，首先是开通基于广西电信“114”、广西移动“12580”信息服务平台的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群众或企业人员只要拨打“114”或“12580”号码，即可查询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内容、办理结果，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四、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责任分工

（一）及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提供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所涉及到的信息内容，按照《条例》要求和“谁负责、谁提供、谁审核、谁保障”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负责，通过以下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关信息数据，数据变更时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信息更新，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政务服务项目内容及办理结果内容。

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系统提供。

2．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其中机构设置、职能、领导简介、联系方

式、服务及投诉电话、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智能通讯及数据交换平台》提供。

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应急预案等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各单位录入政府信息公开时须明确标识此文可供在国际互联网上公开。

（二）接听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及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专门设置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热线电话，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查询和政务服务热线转接之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原则上，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的部门，可确定服务窗口电话为政府信息公开热线电话；未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的部门，则另行确定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热线电话，并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广西电信“114”、广西移动“12580”信息平台是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第一接听及受理部门，并依据政府提供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或按有关要求将群众来电转接到有关单位的服务电话。

（三）加强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电话的技术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建设所涉及到的信息系统建设、软件研究开发等工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开通后的运行维护、信息录入等保障工作。

（四）加大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舆

论宣传力度。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广西电信、广西移动及有关新闻媒体做好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政务服务热线的效用。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大政务服务热线宣传力度，在办公场所显要位置主动张贴相关宣传材料，并定期更新。

五、明确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开通时间

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计划在 2009 年 11 月下旬开始试运行，系统运行正常后投入正式使用。

六、强化开通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的保障 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及日常运行工作，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充实人员，明确职责，保障经费。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收集与业务相关的常见问题及规范解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及规范解答录入到相关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完善。

（二）加强保密审查。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25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监管，确保信息公开安全，防止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泄密情况发生。

（三）加强投诉处理。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因政府信息公开所引

起的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的调查处理力度，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信访事件发生。

（四）加强监督检查。

1.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26 号）的要求，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客观公正、便民及时和规范准确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不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不接听服务热线电话、工作流于形式的部门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2.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服务对象代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评议，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各级绩效考评部门要将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评范围，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评激励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热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 销售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区香蕉、柑橙、冬菜等农产品应急销售，切实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产品销售办公室、运输协调办公室、技术指导办公室、资金管理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曾东（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章远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由自治区经委、财政厅、农业厅、交通厅、商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南宁铁路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协调促进我区今冬明春农产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的政策措施。

二、协调小组下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

主 任：韩庆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主任：李万富（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交通厅、商务厅、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南宁铁路局等部门的人员参加。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经处黄永辉同志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的各项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做好促进农产品应急销售有关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农产品应急销售情况，分析判断农产品销售形势；负责编写工作简报、综合信息和起草相关文字材料；负责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产品销售办公室。

主 任：熊家军（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副主任：阙光凤（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的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农产品区内外市场开拓；负责监测分析农产品应急销售动态和信息，及时向综合协调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和信息；负

责研究提出促进农产品销售的对策措施。

（三）运输协调办公室。

主 任：周一农（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主任：任少卿（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自治区经委、财政厅、农业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特货公司南宁营业部的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香蕉等农产品的运力协调工作；负责协助财政补贴政策的兑现；负责监测分析农产品应急运输信息，及时报送农产品通过公路、铁路外运数量；负责研究提出确保农产品运输畅通的对策措施。

（四）技术指导办公室。

主 任：韦祖汉（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主任：王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的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各产区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负责收集报送农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分析判断农产品产销形势和发展趋势；负责收集各市各部门农产品应促销工作动态，收集掌握有关领导对农产品促销工作的指示精神及重大活动情况，收集整理每日农产品应急销售综合信息送综合协调办公室。

（五）资金管理办公室。

主 任：吴云（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郭绪全（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自治区交通厅、南宁铁路局、广西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筹措农产品应急销售各项补贴资金；负责补贴资金（包括运输证）使用管理及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今冬明春农产品应急销售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其他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各办公室牵头单位要指定 1 名业务处长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参加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

（二）各市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和价格的预测，做好农产品应急销售相关工作。各市要把机构设立情况报综合协调办公室备案。

（三）各市、各有关单位要指派 1 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名单报综合协调办公室。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办公室。

综合协调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 号发展大厦 13 楼（东面）。

联系电话：0771 - 2328285，13978608612

传真：0771 - 2328284

电子信箱：gx0911@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销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119号）精神，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

《规划》是指导全区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对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及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学习宣传《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调控政策措施，以及《规划》的地位作用和法定效力。通过学习宣传，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实施《规划》的重要性，正确把握和严格执行《规划》，树立依照法律和规划管地用地的观念，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二、精心组织，尽快完成自治区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在《规划》的控制指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尽快完成本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规划》确定的主要用地控制指标、土地利用重大布局、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要层层分解并逐级落实。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用地控制指标、土地利用重大布局必须服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一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对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三、加强管控，统筹协调各类、各区域用地

（一）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管护，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确保补充耕地质量，提高耕地总体质量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科学配置用地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工作，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引导各类建设优先开发利用荒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和废弃地，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规模，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三）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和管理。北部湾地区的南宁市、北海市、钦州

市、防城港市，要以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以土地供给引导工业集中布局，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桂中地区的柳州市、来宾市，要加强建设用地优化整合，有效控制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水平，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快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治理；桂东地区的梧州市、玉林市、贵港市，要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促进中小城镇合理发展；桂北地区的桂林市、贺州市，要加大现有耕地保护力度，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桂西地区的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要积极组织施工矿废弃地和新建公路铁路沿线临时用地复垦，合理有序地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大力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修复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四、健全制度，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监管，及时、准确掌握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系统和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对规划实施的监控水平。努力营造全社会和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氛围，保障全社会和广大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权。

（二）健全规划协调衔接制度。各部门、各行业组织编制的相关规划，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相关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三）健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

基本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搞好计划与规划的衔接，提高计划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健全计划执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计划的调控作用。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政策措施，加大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力度，切实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用地。

（四）健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中的用地预审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踏勘论证，促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由程序性审查向实质性审查转变。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报告，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项目核准的重要依据，从源头把好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关。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项目，不予受理用地申请。

（五）健全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管理制度。《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重大工程涉及的市、县，要组织编制具体实施规划。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导下，组织编制和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土地保护整治规划等土地利用专项规划，以加强对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和土地保护、土地整治的规划引导，切实改善和保护土地生态环境。各市、县要以乡镇为单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面积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依法组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实地和具体责任人。

（六）健全规划修改调整专家论证制度和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确需修改调整规划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听证和

论证，并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规划实施过程中，每五年要组织一次规划实施评估，评估认为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已严重不相适应的，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修编。

五、加强领导，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和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

标责任制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

好环境

（一）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

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

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速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

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

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

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

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

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研究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	银监会、人民银行、法制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	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3	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具体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银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6	推动设立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机构，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	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7	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制办
8	制定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清理收费项目，严格收费公示，实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审计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10	中央预算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11	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
13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
14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程，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网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15	加强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16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	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组织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章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配备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其他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

第十五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第十六条 船舶处置污染物，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如实记录。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2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3年。

第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油料供

受、装卸、过驳、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不得为其进行装载作业。

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名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

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第二十三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第二十四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等符合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规定，并在运输单证上准确注明货物的技术名称、编号、类别（性质）、数量、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危害性评估，明确货物的危害性质以及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

海事管理机构查验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径行查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向船舶提供船舶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3年，并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1年。

第二十九条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洋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对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处置，将油舱（柜）中的存油驳出，进行船舶清舱、洗舱、测爆等工作，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三十一条 禁止船舶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航线航行，定时报告船舶所处的位置。

第三十二条 使用船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应当向驶出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海洋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核实方可办理船舶出港签证。

船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如实记录倾倒情况。返港后，应当向驶出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与船舶经营人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按照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及时进行污染清除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

（一）配备的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作业人员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的规定。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颁

发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十六条 船舶污染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四）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船舶、码头、装卸站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接到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有关沿海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污染程度；

（七）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要求；

（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作出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第三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船员离船前，应当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

船舶沉没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

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四十一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船舶沉没，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有关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需要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四十三条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使用的消油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油剂名录向社会公布。

船舶、有关单位使用消油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给军事港口水域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军队有关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

第四十六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的需要，可以暂扣相应的证书、文书、资料；必要时，可以禁止船舶驶离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直至暂扣船舶。

第四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时，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第四十九条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作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

第七章 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

第五十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

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五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的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执行。但是，船舶载运的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持久性油类物质，是指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

第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但是，1000总吨以下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除外。

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应当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征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四条 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舶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

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第五十五条 发生船舶油污事故，国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清除污染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当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中优先受偿。

第五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接收海上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设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等事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有关行政机关和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主要货主组成。

第五十七条 对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海事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

(二) 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

(三) 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 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

(五) 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

(六)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擅自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或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证明的；

(二)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三)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四)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二)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三)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进行装卸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二)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二) 未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二）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接收海上运输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停止其接收的持久性油类物质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进行装卸、过驳作业。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应当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缴未缴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负责调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七十七条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环保 污染 管理 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 使用操作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 1 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

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得为农业机械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

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

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和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制。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机械 管理 条例